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承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承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經依法院裁定」，補充為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3號裁定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㈡第1行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，補充為「自願受採集尿液同意書」；第2行「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」，補充為「114年12月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，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仍欠缺反

省，復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施用毒品間距、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，並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3795號

被　　告　林承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承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32號、第333號、第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12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友人「阿興」之住處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1月17日12時25分許，因另涉販毒案件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拘獲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承祐之自白。

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J000-0000號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詩詩